

紙業印刷一家親—公平會核准正隆公司與山富公司結合案

正隆公司擬與山富公司結合案，經公平會審理後認為，該結合行為對相關市場尚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得認其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決議不禁止其結合。

■撰文=吳信德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背景說明

正隆公司擬透過合併發行新股方式，購買除其已持有股份外之所有山富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後正隆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山富公司為消滅公司，屬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施行之公平交易法（下同）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結合型態。另正隆公司工業用紙之市場占有率已超過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無同法第11條之1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依法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對相關市場之影響

正隆公司原生產之文化用紙與山富公司所加工生產之各類事務紙品具有上下游關係，故本結合行為屬垂直結合。衡酌正隆公司文化用紙之市

占率有限，且我國文化用紙進口比例高達5成以上，文化用紙業者須面臨進口紙業者之競爭，另山富公司所屬事務紙品印刷市場尚無資金與技術障礙，廠商數眾多，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尚無重大改變；且結合後山富公司既有業務由正隆公司承接，實質上並未擴張或改變事務紙品印刷市場之結構，況正隆公司已於民國103年度第4季停產文化用紙，結合後尚難見參與結合事業具採購成本優勢，遑論增加其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公平會審理後認為，本結合案對相關市場尚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因此，考量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